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电 影 局 公 告

2020年第 26 号

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

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，现将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湖北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；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。

二、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，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

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
电影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
